

交易对方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

声明与承诺函

鉴于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采用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福臻”）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人/本企业作为天津福臻的股东及本次交易的股权出售方，现就本人/本企业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一、本人/本企业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人/本企业已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交本次交易所需全部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交易对方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之签字页）

李合营

李 昊

龙 英

岳怀宇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李 昊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李 昊

天津奥特博格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天津福臻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7年3月1日